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利局文件

巴水办发〔2024〕116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自治州工程系列水利专业民营企业专项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3〕70号）及《关于开展2024年巴州民营企业专项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巴职改办字〔2024〕2号）精神，结合巴州实际，现就做好2024年度自治州工程系列水利专业民营企业专项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营业执照在巴州范围内注册的民营企业中从事水利行业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疆外民营企业驻派巴州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从事水利行业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申报人员必须为本企业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推荐申报。

二、申报渠道

职称申报工作采取线上办理的方式，登陆“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选择巴州端口，进入“巴州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s://bz.xjzcsq.com>，以下简称“平台”），选择“民营企业专项”进行申报，材料接受部门选择“各县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三、资格条件

依据新修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系列水利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试行）》（新人社发〔2023〕53号）规定的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条件。

四、时间安排

- （一）网上申报时间：2024年7月10日--7月30日。
- （二）纸质材料报送时间：2024年8月2日--8月10日。
- （三）缴费时间：2023年8月12日--8月20日。
- （四）答辩时间：拟定于2023年10月中旬，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申报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和缴费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报要求

（一）符合专项评审工程领域水利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的可选择申报评审相应级别的职称。

（二）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职称政策的通知》（新人社发〔2013〕101号）文件中规定的未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学历和年限选择申报中级职称。

（三）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的专业技术人员，依据人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规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职称。

(四) 高技能人才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26号)规定,可选择申报中、初级职称评审。

(五) 答辩要求:现场答辩环节实行量化赋分的,按照当年参加该专业现场答辩人员的平均分予以赋分;现场答辩环节不实行量化赋分的,按照通过现场答辩环节对待。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免于答辩。申报中级职称的申报人需进行工作实绩和专业知识的答辩,若羌、且末县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免于答辩。

六、网上申报材料填写要求

职称评审采取“盲评”方式,申报人须在系统内将所有附件材料中出现的本人姓名、工作单位及本人照片眼部进行遮盖处理,工作总结中不允许出现本人姓名、工作单位,凡遮盖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申报人材料上传完毕后需登录系统,在“我的主页—我的申请书—检查姓名遮盖”中检查所传每张附件图片的本人姓名、工作单位、工作单位公章及本人照片眼部遮盖工作:页面如需遮盖(图片中出现本人姓名、工作单位、工作单位公章及本人照片)的请在是否需要遮盖处单击【是】,并进行【遮盖】;如无需遮盖(图片中没有本人姓名、工作单位、工作单位公章及本人照片)的请在是否需要遮盖处单击【否】。)相关附件中存在涉密材料的,需经过信息遮盖等脱密处理后上传。未按要求进行遮盖所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一) 申报人

1. 基本信息:申报人按要求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符合要求的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作为电子职称证书的照片)及其他材料。

申报人在此项须同时上传近半年社保缴费佐证材料。对于经

营困难的民营企业申报人员出现断保的，需上传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缓缴证明；新注册企业或其他原因暂未参保的，需提供用人单位与申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和银行工资流水单，提供的劳动合同和工资流水单必须真实有效，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取消申报资格，对相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坚决从严处理。

2.学历学位：从低到高依次填写，并上传相应毕业证书及国家教育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如无法查询的，需扫描上传人事档案中的《毕业生登记表》或相关学历材料。

3.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按要求填报现职称取得时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现职称在新疆取得者，上传“任职资格文件”或“职称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其中两项；现职称在其他省区市取得者，需上传“任职资格文件”“职称证书”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三项材料。

4.工作简历：指参加工作以来的工作经历，需按照实际年份由远至近准确填写。

5.获得的知识产权：指任现职以来在学术方面取得的发明专利等，如有上传扫描件。

6.实践能力、业绩成果：需按各专业任职资格条件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与实践能力、业绩成果相关的印证材料（单位出具的证明不能作为印证上传），业绩成果佐证材料需要提供证明人姓名、单位、职务及联系方式。

7.获奖情况：申报人须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证书原件，所填内容须与附件印证资料一致。

8.著作论文情况：对著作、论文不作硬性要求，工作总结、教育成果、技术推广总结等可替代论文要求。

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术、技术著作，论文按要求上传封面、

目录、正文、检索报告（按照各系列职称申报要求填报）；代表作品（技术报告、技术标准、工程方案、项目实施报告等）经单位审核盖章后上传。

9.继续教育：申报人按要求上传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申报初级职称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不作硬性要求，申报中级职称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须完成近两年的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提供2023-2024年度培训合格证书）。

10.聘（任）现职期间考核情况：申报人需按要求上传近3年（2021年—2023年）考核表（正、反面）。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按任职资格条件要求延期申报。

11.聘（任）现职以来个人业务工作总结：能反映申报人任现职后的工作态度、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学术水平等方面情况，字数2000--3000字。

12.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需上传《公示》（附件1）、《公示结果》（附件2）及所在单位审核同意的证明材料（附件3）。获奖情况不在此栏反映，将获奖情况全部填入“获奖情况”栏目中，避免重复上传。

13.个人承诺书。申报人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填写并上传个人签字的承诺书（承诺书内容按照提示内容（附件4）手抄、签名、按手印）。

（二）推荐单位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所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审核意见“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完整、有效，同意推荐”，并上传单位公示、公示结果、推荐意见（模板详见附件1、2、3）。

（三）评审委员会

“形式审核通过”后，申报状态显示“评审委员会已接收材料”的申报人员，由申报人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评审表须使用 A4 纸正反双面打印，贴本人免冠近照，一式两份，有水印方为有效），本人签字并手写承诺语，逐级签字盖章后提交评委会。未填写或填写不正确的不予受理评审材料。由呈报单位人事（职称）部门统一负责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和《申报人员花名册》（详见附件 5），并缴纳评审费。

职称评审采取逐级申报的方式进行，各推荐、审核部门要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要求开展审核（企业以营业执照注册地为依据，选择材料接收部门），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申报人需在退回后的 48 小时内完成修改后再次提交，逾期未补充提交的视为放弃申报。修改后逐级提交，提交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四）纸质材料目录清单

申报材料用纸质档案袋封装，并张贴申报材料目录（见附件 7），按顺序依次为：

1. 所在单位性质证明 1 份（企业单位的，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2. 申报人员公示、公示结果原件各 1 份。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2 份（网上形式审核通过后，评审表须使用 A4 纸正反双面打印，贴本人免冠近照，有水印方为有效），本人签字并手写承诺语。
4. 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 申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6. 任现职以来的个人业务技术总结 1 份（2000-3000 字）。
7. 从事水利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证明原件（具体起止时间和从事的相关工作）。
8. 请按任职资格条件要求提供论文、著作的原件、复印件（需

提供复印件内容包括期刊内页的封面、目录、正文、封底、期刊版权页、检索报告等。标记出本人论文)。

9.2021、2022、2023 年年度考核表(正反面)和《申报人员花名册》(详见附件 5)。

10.学历证书、最新查询的有效期内带二维码验证的国家教育部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以及任现职以来的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2.企业人员需提供近 6 个月以上带二维码验证的“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汇总单”;对于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申报人员出现断保的,需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缓缴证明;新注册企业或其他原因暂未参保的,需提供用人单位与申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和银行工资流水单,提供的劳动合同和工资流水单必须真实有效。

13.其他证明材料。

注:所有纸质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标注“此件与原件一致”。

七、评审费用

职称评审费:中级 380 元/人,初级 220 元/人。初次确定初级 100 元、初次确定中级、授予(中级)收费 380 元。

八、注意事项

(一)网上申报需严格按照要求填写,不得有含糊的词语,对表中的栏目无填写内容的应注明“无”,不得留有空格。附件材料正向上传,图片格式(*.jpg 格式),若附件材料无法打开、内容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员自行承担。

(二)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参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新人社规[2022]6 号)有关规定严肃查处,3 年内不得申报相应职称评审。

(三) 严格落实审查推荐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谁审查，谁负责”。各县市、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工作程序，增强工作透明度，做到政策公开、条件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做好申报人员材料的审核和推荐工作，确保职称工作顺利进行。

九、咨询电话

联系人：黎倩倩

联系电话：0996-2030024

受理地点：巴州水利局 312 办公室

- 附件：1.推荐单位公示（模版）
2.推荐单位公示结果（模板）
3.推荐意见（模板）
4.个人承诺书（模板）
5.申报人员花名册（模板）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系列水利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7.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材料目录（2024 年）



附件：1

关于 xxx 同志申报 xx 系列 xx 专业 x 级 职称的公示（模板）

根据民营企业专项职称评审的工作要求，现对xxx同志申报xx系列xx专业x（高、中、初）级职称进行公示。

基本信息：（包括：性别、族别、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现任职称）。

思想政治条件：（突出政治表现，强调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业绩成果：（简要描述近五年的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并说明对业绩成果的实际贡献）。

公示时间从xxxx年xx月xx日起至xxxx年xx月xx日止（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对xxx同志的相关信息有疑异，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至xx办公室，监督电话：xxxx

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2024年x月x日

附件：2

关于 xxx 同志申报 xx 系列 xx 专业 x 级 职称的公示结果（模板）

xxx同志申报材料已在本单位公示xx天，公示期间无投诉、举报，公示无异议，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同意推荐xxx同志申报xx系列xx专业x（高、中、初）级职称。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2024年x月x日

附件：3

关于 XXX 同志申报 XX 系列 XX 专业 X 级 职称的推荐意见（模板）

经审核，同意推荐XXX同志申报XX系列XX专业X（高、中、初）级职称。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2024年×月×日

附件：4

个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以上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完全真实有效，且网上填报与送审报表内容一致。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签字：（承诺人）

2024年×月×日

附件：5

2024 年度水利专业职称申报人员花名册

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族别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获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时间	拟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	是否通过	备注
											初定/授予/评审

附件：7

水利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材料目录 (2024年度)

地州市：_____ 单位：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族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 最高学历(学位)：_____

从事专业：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现职称：_____ 拟评审职称：_____

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件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